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基層農民反映，政府為發展糧食多樣性及鼓勵活化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然而其中部分補助款項設定卻有爭議，例如種植小麥今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換算可產出 1,200 公斤麵粉，但以進口麵粉批發價，45,000 元卻可購買 1,500 公斤，令人摸不著頭緒。本席認為農委會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流於為補助而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為發展糧食多樣性及活化耕地，長期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然而常因忽略市場機制，為補助而補助，時有造成補助款項大於作物市場成本的奇特現象，更可能淪為有心人士騙取款項的工具。
- 二、根據資料，2014 年每公頃小麥田補助將加碼為 45,000 元，以今年台灣小麥產量平均每公頃約 1.6 公噸乘以小麥磨粉率 75%，每公頃麥田約能產出 1,200 公斤麵粉。然而現時進口小麥碾磨麵粉批發價每公斤約 30 元，換句話說，45,000 元就可購買 1,500 公斤進口麵粉，但用於補助僅可生產 1,200 公斤麵粉，且國產麵粉價格又是進口麵粉的兩倍，令農民無所適從。

-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有見近年東歐國家因經濟發展，加上外交部與歐洲國家簽訂免簽計畫後，國人旅遊習慣改變，台灣對東歐國家之商務及觀光旅行需求持續增加，但兩地人民簽證發給程序費時曠日，亦尚有交流發展空間，我國應加強積極建立與東歐國家之友好關係。雖然外交部已與多個未入申根區之歐洲國家互有免簽證計畫，然尚有如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等國尚未納入免簽範圍，雙方區域內亦無使館或代表處，造成兩地人民交流困難。本席認為，外交部應以促進貿易、方便旅遊及增進民主交流等理由，加速與無免簽計畫之東歐國家簽訂免簽或落地簽證計畫，並儘速擇地設立辦事處，並積極研討雙邊經濟合作可能性，以增進台灣與東歐國家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外交部已與歐盟申根區國家以及部分非申根區國家互簽免簽計畫，然而尚有部分周圍

國家尚未列入免簽範圍。以烏克蘭為例，國人若欲前往該國必須至位於北京之辦事處進行簽證辦理，烏國人士來台亦因該國內無台灣辦事處，烏國人民又無法免簽進入我國位於歐盟國家之辦事處辦理簽證，徒增雙方交流困擾。

二、台灣與東歐國家長期有貿易往來，並時有貿易代表團相互交流。據 2013 年時資料台烏貿易資料，台灣主要出口資通產品、鋼材以及汽車材料，主要進口為化學及石油產品等，雙方貿易總額約為 3.6 億美元，仍有發展空間。當台灣發展能源及航運產業之際，東歐國家相對價廉且發展成熟之工業經驗及技術，可為台灣產業增加多樣選項，有助發展彈性。

三、近年來中俄勢力崛起，中國、俄國、北韓等國家不斷嘗試整合區域資源，壯大力量。台灣位處國際貿易與戰略要地，應主動積極與親歐盟民主國家交好，結合資源，以發揮制衡、平衡區域力量，展現台灣之民主自由價值，提升國際聲望。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人於十字路口聚集等待紅綠燈時，飽受機車騎士或者路人的二手菸害，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二手菸是「A 級致癌原」，自從 1981 年全球第一份證實二手菸有害健康的研究報告發表以來，至今全球已有超過一萬份以上的研究報告證實二手菸害。2005 年歐盟及美國公共衛生部都分別發表多達數百頁的「二手菸害實證白皮書」，均強調：「二手菸沒有安全劑量，只要有暴露，就會有危險」。

二、台灣菸害防制法歷經多年修正，逐步擴大禁菸範圍，目前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已全面禁止吸菸。而機車騎士在十字路口停等區抽菸，目前立法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初審通過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時，吸菸致影響他人安全者處罰鍰，但除機車騎士以外，聚集於十字路口行人吸菸，其二手菸也會影響周圍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應速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繼續受二手菸害。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接獲紙器加工三級廠陳情，表示紙業上游廠